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苏办发[**2016**]37号）、《关于加强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通财预〔**2016**〕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局财务审计处牵头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

（三）对使用财政资金的局属部门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本单位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文件。

（二）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单位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三个方面。其中单位概况包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年度收支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安排情况，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

（三）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单位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三个方面。其中单位概况包括：单位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部门决算表包括：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五）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六）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七）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本级及下属单位汇总数据及情况）通过南通市财政局网站（www.ntcz.gov.cn）“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并长期保留。局本级及各下属单位公开内容，在局门户网站设置的“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并长期保留，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市财政部门或本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按时上报市财政部门在南通市财政局网站对外公开。

第八条 局办公室、经济技术处牵头负责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局监察室负责对本单位预结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本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十一条 本单位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规定要求，做好预结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二）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内河港口及航道、民用航空和交通物流业等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编制城市客运发展规划，参与城市客运有关设施和交通运输枢纽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交通（不含铁路、江海）运输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

（三）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内河港口岸线、陆域、水域的统一管理工作。

（四）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城市客运管理及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枢纽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有关交通物流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五）指导全市路政、运政、航政、港政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除长江和沿海以外的本市其他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内河救助打捞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船舶防污监督管理工作。

（六）拟订市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协调并参与交通运输建设资金筹集，负责提出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安排意见，负责交通运

输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监管。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七）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与信息化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交通运输科技项目攻关。指导协调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并监督交通运输行业质量、技术、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

（九）组织引导全市民用航空产业发展，依法对民用机场、航空企事业单位实施监督管理。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工作。

（十）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和国际交流合作工作。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与其合署）、财务审计处、政策法规处、综合

计划处、经济技术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航空处、交通战备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工会、共青团、人民武装组织。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运输管理处、南通市交通会计服务中心、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南通市交通信息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六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南通市运输管理处、南通市交通会计服务中心、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南通市交通信息中心。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市交通运输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交通转型发展，着力研究解决发展需要、群众需求与交通运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积极打造交通强市，在全市上海“北大门”建设中当好先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推进项目建设。坚持将项目作为交通运输发展和落实重大战略规划的首要载体，加强要素保障，优化项目管理，在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上争取新突破。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60 亿元，其中海启高速公路和锡通高速北接线完成全部路基、桥梁工程，进入路面结构层施工；226 省道海安段完成路基桥涵施工，334 省道如东东段完成路面基层，345 国道东绕城北段、

228 国道 S336 至海太汽渡段等项目建成通车；通扬线九圩港复线船闸引河大桥建成通车，宁启高速桥完成半幅主桥施工，海安段航道整治工程完成护岸 15 公里，桥梁工程完成桩基础及部分下部结构施工。

（二）着力加快前期工作。围绕“1+3”重点功能区等新形势，深化交通对接上海，重点加快北沿江、苏通二通道、苏通三通道、皋张通道等研究，尽早形成稳定方案，力争在过江通道规划建设上有新突破，积极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力争 356 省道沿江公路改扩建工程、403 省道海安段、226 省道如皋新建段、345 国道启东段、通扬线南通市区段航道整治工程、如东汽车客运站等项目尽早落地开工。积极争取加快沪陕高速（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工程、南通绕城高速、通洋高速二期、226 省道通州段、345 国道南通北绕城段、335 省道吕四港镇改线段、通扬线如皋段等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开展南通站综合客运枢纽规划研究，为下一步实施打下基础。

（三）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继续将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和公交优先发展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任务。计划实施 1000 公里双车道四级农村公路建设和 169 座农桥改造，在农村公路成环成网上谋取新突破，严把质量安全关，提高施工标准，力争实现“四好农村路”创建满堂红。推进完成《南通市区公交线网规划》工作，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8 条，确保市区万人公交车拥有量保持 20 标台，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 26%，持续提升城市公交服务品质，探索发展定制公交、大站快线、新村巴士线路。推进全市最后 5 个乡镇开通镇

村公交，全市镇村公交覆盖率达到 100%。

（四）着力深化改革创新。坚持以改革创新作为交通事业发展的关键动力，多措并举激发和释放红利。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细化完善局机关和“一支队、三中心”改革方案，研究健全配套制度，以改革为契机全面梳理优化交通系统在项目规划、重大工程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审批、财务管理、党务管理、行业管理、干部人事、机构运行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通过整合资源力量，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和水平。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推动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发展。深化企业改革，推动交通投资公司做大做强，推进汽运集团转型升级。做好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试点市创建交通运输部验收工作，落实 263、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任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积极提升运输供给效能，探索推广互联网+、运游结合、定制客运等客运新路，推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无车承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完善物流服务网络体系，加快重点物流园区建设。进一步拓展智慧交通，开发畅行南通三期，探索交通一卡通在城际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停车场等领域的试点运用。

（五）着力强化事业保障。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研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和“履职指南”，消除责任盲区，提升依法治安能力和水平，建设平安交通。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力度，加强“两客一危”动态监管，深化电子运单协同协作管理，深入推进货车非法改装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切实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广泛深入学习十九大精

神，组织开展“弘扬两路精神，促进交通转型，建设人民满意交通”融合党建主题活动，在全系统营造自信自强的干事创业氛围。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主动适应纪检体制变化，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强化制度执行和巡查监督，进一步树立交通运输良好社会形象。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上述十二张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52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05.06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项目收入、支出预算减少。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521.1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521.1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52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5.06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收入减少 79.07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减少 446.8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 6521.15 万元。包括：

1. 按功能分类

（1）交通运输支出 5775.74 万元，主要用于全系统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05.03 万元，下降 13.5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资本性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减少，转移性项目、不可预见费取消。

（2）住房保障支出 745.4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住房公积

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01.77 万元，增长 68.02 %。
主要原因是在职、离退休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2. 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046.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07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474.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6.89 万元，下降 23.25%。主要原因是资本性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减少，转移性项目取消。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521.1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21.15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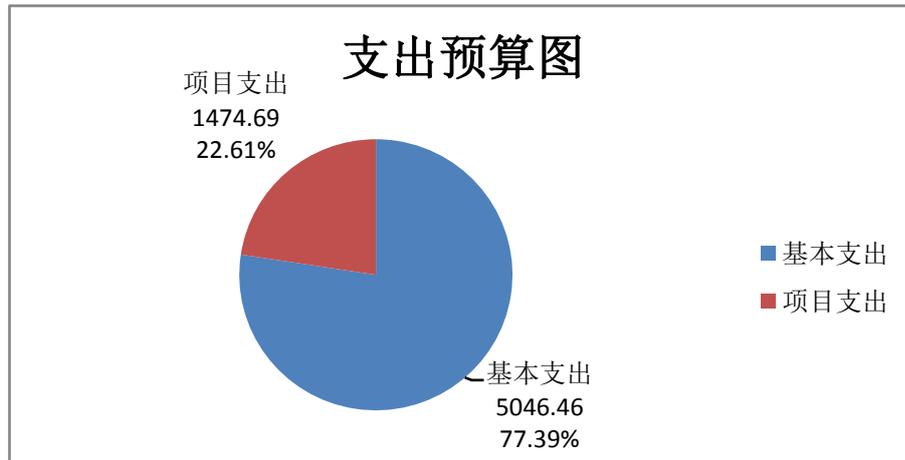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521.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46.46 万元，占 77.39%；

项目支出 1474.69 万元，占 22.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2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05.06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资本性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减少，转移性项目、不可预见费取消。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521.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5.06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资本性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减少，转移性项目、不可预见费取消。

其中：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6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6.86 万元，下降 21.0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

员工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2. 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7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3 万元，增长 2.04%。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工作性项目支出金额微调。

3. 公路水路运输（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2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6 万元，下降 2.37%。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4.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 332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7.42 万元，下降 14.77%。主要原因是按照 2018 年本部门工作安排资本性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金额有所减少，转移性项目、不可预见费取消。。

5.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支出 68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22 万元，下降 10.61%。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数减少，编外劳务用工减少，不可预见费取消。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4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5 万元，增长 1.31%。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96.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7.22 万元，增长 300.46%。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 号）规定比例调整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46.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7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1.14 万元、津贴补贴 1085.15 万元、奖金 137.16 万元、绩效工资 432.7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63.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9.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60 万元、离休费 41.49 万元、退休费 143.63 万元、生活补助 7.79 万元、奖励金 0.1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70.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4.47 万元、印刷费 3.50 万元、水费 4.50 万元、电费 10.91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差旅费 285.36 万元、维修（护）费 6.34 万元、租赁费 2.64 万元、会议费 40.21 万元、培训费 38.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65 万元、工会经费 37.23 万元、福利费 87.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55 万元、特需费 0.30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28.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521.15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5.06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资本性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减少，转移性项目、不可预见费取消。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46.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7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1.14 万元、津贴补贴 1085.15 万元、奖金 137.16 万元、绩效工资 432.7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63.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9.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60 万元、离休费 41.49 万元、退休费 143.63 万元、生活补助 7.79 万元、奖励金 0.1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70.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4.47 万元、印刷费 3.50 万元、水费 4.50 万元、电费 10.91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差旅费 285.36 万元、维修（护）费 6.34 万元、租赁费 2.64 万元、会议费 40.21 万元、培训费 38.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65 万元、工会经费 37.23 万元、福利费 87.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55 万元、特需费 0.30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28.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0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70.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 万元，增长 0.14%。与 2017 年相比基本持平。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7.8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79%；公务接待费支出 45.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2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2.95 万元。

1.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67.8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67.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辆公务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5.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二）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106.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会议费用。

（三）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111.66 万元，比上年增

加8.94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52.9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6.4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36.5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0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